

# 新北市南山中學《品德楷模獎學金實施辦法》

96/01/10 制定↵

112/10/05 修訂↵

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學生優良情操，獎勵高尚品德，特訂定本獎學金。↵

二、頒發時程：下學期全校各班正常頒發。↵

三、辦 法：↵

(一) 名額：每班二名，獎金各為南山卡儲值金 1,500 元。(由員生社提供)↵

(二) 申請標準：↵

該學期無任何的警告以上紀錄，在校期間均已銷過完畢，有優良的品德行為及具體公眾服務事蹟，並符合 12 個品德核心價值之一具體行為者。↵

(三) 由各班導師依申請標準評選後，提出獲選名單送學務處審核，經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核發獎學金及獎狀，並將個人具體事蹟公開表揚。↵

四、品德楷模於當選後，如有違反校規之事實而有警告以上處份者，由學務處公布取消其品德楷模之資格及歸獎勵金。↵

五、本辦法經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↵

六、請各班獲選同學儘速完成下表之品德楷模推薦表，完成後也請儘速繳回。↵

▶▶[推選資格]↵

一、本學期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↵

二、有優良品德行為及具體公眾服務事蹟，並符合該年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具體行為者。↵

※國、高一二各班請於 04/22(一)前將品德楷模推薦表電子檔，IGT 回傳。↵

↵